附件3：

罗甸县农村供水工程公益性岗位（管水员）实施细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供水管护人员（以下简称管水员）队伍建设和管理，实现“水有人管，管有人护”，根据《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公益性岗位解决贫困劳动力就业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黔水农〔2020〕22 号）《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（贵州省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）的通知》（黔人社发〔2021〕21号）文件要求，并结合罗甸县实际情况，制定农村供水工程公益性岗位（管水员）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细则所称的管水员是指乡（镇）、村按程序聘用并签订合同，报县水务部门备案的农村供水管护人员。

**第三条** 管水员队伍建设由各乡（镇）、村负责，有相关管理职能的站（所、办）负责管水员的日常管理和考核，县水务部门负责业务培训、指导、检查和监督等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管水员的配备人数根据各行政村（社区）供水人数、管护难易程度确定。

**第五条** 管水员选聘条件

（一）年龄在 18—60 周岁之间，男女不限，身体健康，能胜任维修管护工作，责任心强。

（二）脱贫户优先聘用；

（三）政治素质良好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无酗酒等不良嗜好；

（四）全年在家，在当地从事农业或灵活就业，有足够时间从事管护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管水员选聘工作坚持“自愿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选聘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公告。各乡（镇）、村在符合选聘条件的村（社区）张贴选聘公告。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选聘管水员的相关规定要求；

2.选聘资格条件、名额；

3.选聘范围、程序、方式和咨询电话；

4.管护任务、周期、劳务关系、管护报酬；

5.报名方式、期限和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；

6.其他相关事项。

（二）报名。各乡（镇）、村制定统一的报名表，符合条件的人员根据自身条件和意愿，向当地乡镇水务工作站或负有相关管理职能的站（所、办）报名，提交相关资料。

（三）审核。根据报名材料和选聘条件，各乡（镇）、村组成招聘工作组，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核。

（四）考察。重点考察家庭状况、政治素质、群众评价等，由各乡（镇）、村组织村（社区）两委、村民小组长、水务工作站干部，采取谈话、查阅资料、实地调查走访等方式进行。

（五）审定。各乡（镇）、村组成考察组，结合当地供水情况，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优选，确定拟聘对象。

（六）公示。各乡（镇）、村将拟聘的管水员名单和管护范围在各行政村的醒目位置张榜公示，公布举报电话，广泛征求群众意见。公示期不少于7天。

（七）聘用。管水员实行“县建、乡（镇）聘、站管、村用”的管理机制，公示期满后，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，经县水务、财政、乡村振兴、人社部门会审后，按程序逐级上报备案。

**第七条** 对拟聘的管水员由各乡（镇）、村与管水员签订聘用合同，聘用合同须明确劳务关系、管护范围、管护职责、协议期限、劳务报酬支付金额和支付方式、奖惩条件及措施等内容。管水员实行“一年一聘”，各乡（镇）、村（社区）可以根据管水员履职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。调整后的管水员名单及时报县水务部门备案。

**第八条** 管水员职责

（一）认真学习国家饮水卫生相关法律法规、全面掌握供水有关业务知识，定期开展（接受）培训工作。

（二） 负责各乡镇及责任片区饮用水供水日常管理工作，保障群众生活饮用水的正常供应。

（三）定期检查水泵、仪表、阀门控制开关、蓄水池、供水管网等设施，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维修并报告。

（四）对供水设施、净化处理设备，按规范要求操作、保证设备对水质的净化、消毒效果。

（五）向群众宣传节约用水、防止损坏供水设施等方面政策，开展入户宣传打招呼活动，提高群众保护供水设施和节约用水的意识。

（六）对管护区内发生恶意损坏供水设施的行为要依法制止，及时报告当地乡（镇）、村委会，积极有效地进行抢修恢复供水，并协助案件查处工作。

（七）对管护区内发生的破坏水务宣传牌、标志牌、供水桩、围栏等管护设施的行为，要予以制止，并及时上报；

（八）接受各乡（镇）、水务站、村（社区）的管理，做好管护合同规定的工作和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**第九条** 管水员工资由水费中收取的合理利润、岗位补贴、其他补助等资金组成，其中：水费中收取的合理利润根据各村签订的劳务合同获取，管水员岗位补贴按照补贴范围内受益村组人口5元/人\*年的标准给予补贴，其他补助资金根据扶贫、人事等部门的相关政策补助。

**第十条** 管水员意外伤害保险由乡（镇）、村统一缴纳。

**第十一条** 各乡（镇）、村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划分管水员管护责任区，明确管辖范围。

**第十二条** 县水务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管水员培训制度，组织开展饮水安全管水员业务知识培训会，提高管水护水的业务水平。

**第十三条** 各乡（镇）、村要加强对管水员出勤和管护情况的监督检查，把平时检查情况与绩效挂钩。管水员绩效考核实行百分制，由各乡（镇）、村组织实施，全年考核 80 分以上为合格。

（一）管水员管护区内，发生管道破坏、毁坏、被盗等案件，未抓获作案人员且没有发现任何线索的，一次扣 5 分；抓获作案人员交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定程序处理的，一次加 2 分。

（二）管水员管护区内，发生擅自搭接供水管道用水，躲避缴纳水费的，未及时发现、制止和上报的，一次扣 5 分。

（三）管水员管护区内，有刻意破坏水源点而未及时制止或者制止不力且不上报的，一次扣 5 分。

（四）管水员无故不参加学习、培训、会议等相关活动的，或者抽查时不在岗的，每次扣 5 分。

（五）管水员每天（除雨雪天气外）到管护区内巡查次数不少于 1 次，每月不少于25 次，并有巡查记录。

**第十四条** 管水员有下列行为的，予以解聘。

（一）有违法犯罪行为的；

（二）未能有效履行管水员的职责，致使供水管网、供水设施受到严重破坏的；

（三）经查实属于带头违反农村饮水管护有关规定，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；

（四）主动要求退出的；

（五）身体条件不能胜任管水员工作，或者酗酒、长期在外经商打工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行管水员职责的；

（六）发生严重自然灾害、供水设施被破坏等情节严重的情况，故意隐瞒事实不报造成农户饮水困难的，对一月内连续两次无故缺岗的；

（七）年度考核不合格的；

（八）经乡（镇）、村研究不适合岗位的其他行为；

对于解聘的人员，应当明确原因，乡（镇）、村办理解聘手续，由村委会书面通知本人，在本村醒目地点发布解聘公告，并按程序报县水务部门。管水员解聘后，劳务报酬应发放至解聘当月。

**第十五条** 对年度管护工作突出、 有重大贡献的管水员，各乡（镇）、村根据实际，可自行表彰和奖励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县水务部门负责解释。